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94459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3日

商 标

# 鑫与时

申 请 人 辽宁与时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塔湾街11号甲21楼2103

代理机构 沈阳知行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废物和垃圾输送机；废物材料运输机；废物处理装置；垃圾处理装置；废弃食物处理机；废物和垃圾分离机；垃圾破碎机；垃圾压碎机；食物垃圾处理机；垃圾处理机